

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

奎规条字（2026）第9号

根据奎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，对昭苏路以北、尼勒克东街以东地段建设项目提出以下规划设计要求：

一、用地规划要求：

(一)、规划建设用地位置、范围：昭苏路以北、尼勒克东街以东

(二)、规划建设用地性质：商业用地

(三)、规划建设用地面积：1407.73 平方米

二、建筑规划要求：

(一)、建筑使用性质：充电桩及配套设施

(二)、建筑规模：不大于 2100 平方米(计容面积)

(三)、建筑高度：建筑主体不大于 8 米，自室外地坪算起

(四)、建筑层数：地上不大于 2 层

(五)、建筑退让距离：／

三、使用强度要求：

(一)、容积率：不大于 1.5

(二)、建筑密度：不大于 20%

(三)、日照间距系数：对周边已有建筑满足日照要求

四、交通规划要求：

(一)、出入口方位：南侧

(二)、停车泊位：／

(三)、道路系统：路网系统应与城市道路交通系统有机衔接，

满足车辆通达、连续、安全、符合无障碍要求。

五、绿化规划要求：

(一)、绿地率：不小于 20%（不足部分需异地补植）

(二)、其他要求：／

六、城市设计要求：／

七、市政设施要求：

该建设项目电力由城市管网接入，电力线路埋地铺设。

八、公共设施要求：／

九、其他规划要求：／

十、建筑界线:见附图

十一、有效期限：一年。

非因依法变更规划条件，建设单位在规划条件核定满一年后仍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，应当申请延期一年。未申请延期的，核定规划条件的文件自行失效。

承办人：周翠娜

审核：杨华



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附图



